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○綾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詩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跑山獸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羅勃依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吳○綾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2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546元（參萬陸仟伍佰肆拾陸元），復上訴人王○涵之上訴利益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（參萬壹仟貳佰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吳○綾及王○涵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